孝經衍義

仁
1038
3

孝經衍義卷三

衍至德之義

義

易乾文言曰利者義之和也　利物足以和義朱熹曰義有個分至如親其親長其長則是義之和如不親其親而親他人之親便是不和如君臣父子各得其宜此便是和處安得謂之不利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此便是不和安得謂之利又曰義則是一個

宜。其初則甚嚴如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直是有內外之辨。君尊于上。臣恭于下。尊卑大小。截然不可犯。似若不和之甚。然能使之各得其宜。則其和也。孰大于是。至于天地萬物。無不得其所。亦只是利之和爾。

臣按經文地之義也句。注以利物爲義釋之。邢昺正義曰。文言曰。利物足以和義。是利物爲義也。可見孝經非夫子不能作。

家人卦名。象曰。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程頤傳曰。無尊嚴則孝敬衰。

臣按經曰。孝莫大于嚴父。又曰。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嚴。又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夫子于家人象傳。稱父母爲嚴君。蓋家人之嗃嗃。以義勝情。雖悔厲而吉。婦子之嘻嘻。以情勝義。終吝也。父子之親。所謂恩掩義者也。且猶如此。況萬事萬物哉。此可見義之德之本于孝也。

泰卦象釋一卦之象爲名。象大象。夫子所作。曰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程頤傳曰天地通泰。則萬物茂遂。人君體之而爲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輔助化育之功。成其豐美之利也。民之生必賴君上爲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是左右之也。

臣按義者宜也。必天地明察而後可言輔相。彼庶人之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實君師

左右之也。故曰天子之孝曰就。

書仲虺之誥曰以義制事。

臣按以義制事。則事得其宜。自天性之親而推之親疎厚薄各得其分。自膝下之養而至于經權常變無適不然。邇之以睦九族。遠之以懷萬邦。此誥之所以合於經也。其卒乃曰垂裕後昆。亦猶既醉之詩所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也。

禮記禮運曰義者藝藝事也之分。仁之節也。協于

藝。講于仁。得之者強。

陳澔集說曰。藝以事言。仁以心言。事之處于外者。以義爲分限之宜。心之發于內者。以義爲品節之制。協于藝者。合其事理之宜也。講于仁者。商度其愛心之親疎厚薄。而協合乎行事之大小輕重。一以義爲裁制焉。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故得之者強。

臣按經言德義可尊。劉炫河間景城人。仕隋。歷官大學博士。炫既得王邵所送古文孝經孔安國注本。遂著古文稽疑以明之曰。德者得于理也。義者宜于事也。理得在于心。宜事見于外。故能爲人所尊。炫之言可與禮運相發明。臣又以爲經言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以德則爲悖德。蓋不商度其愛心之親疎厚薄。而協合乎行事之大小輕重故也。惟其不得于理。是以不宜于事。民無則焉。君子不貴。何強之有。表記曰義者。天下之制也。義方而嚴。人心知所畏憚。故得之者強。

春秋。秋七月。隱公六年。

胡安國傳曰。四德備而後爲乾。故易曰。乾元亨利貞。一德不備。則乾道熄矣。四時具而後成歲。故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一時不具。則歲功虧矣。既書時。又書月者。時。天時也。月。王月也。書時又書月者。見天人之理合也。易不云乎。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臣按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時也者。孝子仁人之所致愼也。冬溫而夏凊。生事之時也。春禴而秋嘗。祭享之時也。蓋天道於此一變也。夫物之向榮也。人則有欣悅之情焉。物之凋殘也。人則有零落之感焉。仁人孝子觀天之道。體親之心。蓋有惻愴不安者矣。公羊傳曰。雖無事。首時。過必書。閱時之變。志而不忘也。秋七月者。坤土兌金之交。天於萬物。未忍殺之。而且生之。故於德爲利。其在人則爲義。所以斷制事物。月令。是月也。天子

命將帥選士厲兵以征不義詰誅暴慢以明好惡命有司修法制戮有罪嚴斷刑夫子於此有憤用兵刑之意焉秋七月無事書之亦以志喜也推仁人孝子之心以爲兵刑者不得已而有事云爾

論語子曰君子義以爲質張栻曰義以方外易坤卦是義爲用也而此文言章則以義爲體蓋物則森然具於秉彝之內此義之所以爲體也

臣按夫子於坤之六二小象則曰地道光也文言則曰方其義也義以方外蓋方者坤之德地之形也經以孝爲地之義又曰因地之利而注以爲因地利以行義邢昺正義曰五土分植而一以宜之者大順之理也百行殊途而一以致之者大中之要也如父母順而宜兄弟宜家人則是以動而有常者爲方也論語言君子義以爲質是方者爲體質而又禮以行之孫以出之

信以成之。乃所謂義之和也。亦可爲因地利以行義矣。

孟子曰。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

朱熹集注曰。集義。猶言積善。蓋欲事事皆合於義也。襲。掩取也。言氣雖可以配乎道義。而其養之之始。乃由事事皆合義。自反常直。是以無所愧怍。而此氣自然發生於中。非由只行一事偶合于義。便可掩襲于外而得之也。

臣按義是人心之剛制。就一事所處而言。如父母宜慈于宜孝。君宜仁。臣宜敬。義也。推之兄弟之宜卓。夫婦之宜別。朋友之宜信。百姓之衆。四海之大。宜有以遂其生。復其性。樹木禽獸。宜以時伐焉。以時殺焉。則事事皆合于義矣。浩然之氣。亦不過孝子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乃所謂生也。如其欲取孝名。而割股割骨肉以療親疾。毀傷遺體。或致滅生。廬墓。結廬于墓。非乃所謂襲也。生。是從本而

生。襲。是自外而襲。萬事萬物。各自有當然之理。然一事一物。處之不得其宜。心所不安。即爲大本之累。告子以義爲外。是先不知萬事萬物之理。皆自一本而推也。使告子而爲割股廬墓之事。則能之。以冥然無覺悍然不顧之心性。而欲其有和氣愉色婉容。則必不然矣。

孟子曰。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在物爲理。處物爲義。

朱熹曰。人皆知君父之當事。我能盡忠盡孝。天下莫不以爲當然。此心之所同然也。

臣按天下事物。雖至衆多。然其大端。不過倫紀。而君親臨之厚。莫重焉。尤其天性之眞切者也。故先儒每舉以繫其餘。聖人孝治天下。正以人心之所同然者。莫大于是耳。經云。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此人心無不悅理義之明証也。

正蒙書名。張載著。

神化篇名。曰義以反經爲本。經正

則精。義以復常道爲本。不復常道　精義入神。動
非義也。故經正而後義精。
一靜也。義以處事。動也。于處事之義。而能研精
入神。由粗造精。微而難度。是動一靜也。
精義入神。則無方。精義入神。則是萬物之理。吾
皆能合其精粗隱顯而一之
是無方
所也。

臣按經。即五品之人倫。反經爲本。是義以
孝爲本也。精研其義。至于入神。猶經言孝
悌之至。通于神明。無方。猶經言無所不通。
若明儒薛瑄所云。灑掃應對之所以然。即
精義入神之妙。則又足以發宋儒未盡之
蘊也。

或問程顥敬義何別。曰。敬。只是持己之道。義。便
知有是有非。順理而行。是爲義也。若只守一個
理。不知集義。是都無事也。且如欲爲孝。不成只
守着一個孝字。須是知所以爲孝之道。所以侍
奉當何如。溫凊當何如。然後能盡孝道也。

臣按先儒立論。不特舉一以例其餘。亦以
孝爲萬事萬理之根本。如何則爲盡愛敬。
如何則爲悖德禮。以至于經權常變處之

各適其宜。于凡天下之事理。亦自節節迎刃而解矣。

程頤曰。孔子言仁未嘗兼義。獨于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孟子言仁。必以義配。蓋仁者體也。義者用也。知義之爲用而不外焉者。可與語道。

臣按禮記曰。春生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則是仁可該禮。義可該智。朱子所謂仁義門庭對立者也。此言仁體義用。則又有

以見其一闔一闢之妙。人皆膠于太極圖之言中也。仁也。用之所以行。正也。義也。體之所以立。而不知夫義之爲用。乃所以斷制夫萬物一體之心。而與以各當之分。如以愛親之心而博愛。必無不得其愛之宜者也。故程子又表而出之。

薛瑄曰。義者。天命之性也。君子行義而盡其性。則天命在是。

臣按此易所謂窮理盡性以至于命也。君

子不冀無妄之福。不懼無妄之禍。安于義也。然而禍之去。非因避也。福之來。不可辭也。西銘曰。不勉勞而底豫。舜其功也。亶其然乎。

高攀龍曰。伊川程頤先生曰。在物爲理。處物爲義。此二語。即聖人艮止心法。當其寂也。心爲在物之理。義之藏于無朕也。當其感也。心爲處物之義。理之呈于各當也。故君子不從心以爲理。但循物而爲義。不從心爲理者。公也。循物爲義者順也。故曰。廓然大公。物來順應。故曰聖人之喜怒。在物不在己。八元當舉。當舉之理在八元。當舉而舉之義也。四凶當罪。當罪之理在四凶。當罪而罪之。義也。此之謂因物付物。此之謂內外兩忘。澄然無事也。

臣按因物付物。義也。西銘以之言仁矣。聖人之顯連而無告者也。而否德敗類。亦不得其合德賢其秀也。故元凱十六族。謂之才子。凡天下疲癃殘疾。惸獨鰥寡。皆吾兄弟

而不誅殛也。故四凶謂之不才子。爲天之
宗子者。何所庸心于其間哉。知因物付物
之爲義則知西銘之不專言仁矣。

已上義之德之至

孝經衍義卷三

孝經衍義卷四

衍至德之義

禮

易。乾文言曰。亨者。嘉之會也　嘉會足以合禮。

朱熹曰。春天發生萬物未大。故齊到夏時。洪
纖高下。各各暢茂。其在人。則禮儀三百。威儀
三千。事事物物大大小小。一齊到恰好處。所
謂動容周旋皆中禮。

臣按此言乾以亨之德。通暢萬物。使嘉美

會聚。而君子嘉美萬物之所會聚。以法天之亨也。蓋百行萬善。皆原于孝。則孝乃嘉美之會聚。君子盡敬于已之親。而不敢慢于人。親疎厚薄。尊卑大小。皆有情文以相接。德既充實。則動而與禮合也。故孝爲禮之本。

書。堯典。虞書篇名。曰。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

朱熹曰。堯欽明文思。是本領。能敬。故能明。能明故文理詳察。燦然可觀。而其間意思自是深遠。而皆本于自然。不由于勉强。信恭而能讓也。

臣按經曰。禮者敬而已矣。欽則敬之主于中者。恭讓則敬之見于外者。由其本于天性之嚴。故無所勉强。所敬者寡。而所悅者衆。故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也。猶經言天地明察也。

臣又按易贊乾德。首言元。書贊堯德。首言

欽。故仁敬者。帝王之心法也。全部易書。或推天道。或論人事。要歸于元。全部尚書。或本帝德。或述王功。要歸于欽。推而論之。春秋之首元。體仁也。曲禮之毋不敬。主敬也。詩首二南。關雎之摯而有別。鵲巢之迎送成禮。持己之敬也。麟趾騶虞之應。逮物之仁也。或專言仁。可以統敬。或專言敬。可以該仁。或先言仁。繼之以敬。或先言敬。繼之以仁。乾之九二曰仁以行之。坤之六二。即曰敬以直內。其體本相成也。堯之欽恭內外一于敬矣。而其效。則九族百姓萬邦遠邇。一于仁矣。其用亦相及也。若夫慈愛恭敬孝敬之大義也。愛莫切于愛親。仁之本也。敬莫切于敬親。敬之本也。聖賢之言。始終反復。變化錯綜。皆是一理。天地萬物之高下散殊。皆此孝之理之所發皇充周者。故旁通曲暢于後所衍愛敬二條云。

仲虺之誥曰。以禮制心。

臣按此仲虺勉成湯以建中于民者也。禮者天理之節文。禮之所在。而此心之中自然不敢過不敢不及。若制之者然也。如愛親敬親之心無窮極者也。何如而可謂之盡。而經曰愛敬盡于事親。則亦有自然之節文。而弗敢過也。弗敢不及也。慢惡于人之心。所本無也。而自愛敬其親。而推及于人。則施之有等殺。所以節之使不過。視之如一體。所以文之使無不及也。此太極圖說之所以不曰禮而曰中也。

詩大雅大明篇名。其三章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朱善曰。聖人之德。敬爲大。敬者德之輿也。無敬則德不行。聖人之敬。上與天心合。下與人心合。故以之事天。而足以求多福。以之治人。而足以受方國。其德不回。即其心之敬者爲之也。

臣按此與文王篇之言緝熙敬止。皆言文

王之德之至也。前章曰。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王有身。生此文王。朱熹集傳曰。將言文王之聖。而追本其所從來者如此。蓋曰。自其父母而已然矣。然則文王者。以敬德爲無忝者也。昭事上帝是乾吾父。坤吾母也。以受方國是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然則敬者禮之質。而孝者禮之本也。

臣又按思齊之詩。四章曰。不聞亦式。式。謂法度也。皇矣之詩。七章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則。亦法也。帝之則者。天理自然之則也。文王性與天合。雖事之無所前聞者。而亦無不合于法度。不作總明。而順天理自然之則。所謂無體之禮也。而思齊則追本于大王之齊莊。皇矣則追本于王季之能度物之義。然則文王之德之靡悔。乃所以合于式則也。

商頌商時祭宗廟之樂歌。長發。首章有長發其祥句。因以名篇。其二章曰。率履不越。遂視既發。三章曰。湯降不遲。聖敬日

躋。

朱熹集傳曰。率循。履。禮。越。過。發。應也。言契商之始祖。能循禮不過越。遂視其民。則既以應之矣。湯之生也。應期而降。其聖敬又日躋升。

臣按唐虞之世。契爲司徒。教人以五品之人倫。而二典未有形容其德者。長發之詩。頌其能循禮而不過越。蓋那商頌首篇之篇所云。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者。疑亦指契也。湯之聖敬日躋。乃其家法。而夫子之作經。則以禮者敬而已矣。一語。眞切示人。此魯大夫閔馬父所謂先王之傳恭。不敢專者也。言恭敬之道。古人所傳。非創自己事見國語。

禮記曲禮古經之篇名。爲四十九篇之首。曰。毋不敬。毋。敬止辭。

范祖禹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可以一言蔽之曰。毋不敬。

眞德秀曰。曲禮一篇。爲禮記之首。而毋不敬一言。爲曲禮之首。蓋敬者。禮之綱領也。毋不

敬者謂身心內外。不可使有一毫之不敬也。

臣按禮記四十九篇雖雜出于諸儒所記。而毋不敬三字。乃古經之遺文。而記者取以爲一書之發端。明學者當知要守約也。詩三百篇。其要在思無邪。書五十八篇。其要在執中。禮記四十九篇。其要在毋不敬。其致一也。如經之言敬而已矣者。亦是竭盡而無餘之詞。然必以子敬其父。弟敬其兄。臣敬其君者爲之要。故曰。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

春秋左傳。子大叔（鄭大夫游吉。）見趙簡子。（晉卿趙鞅。）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是故爲禮以奉之。（制禮以奉其性。昭公二十五年。公名稠。）

臣按經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以順天下。是孝之大義云。此經全與左傳鄭子大叔答趙簡子問禮同。其異一兩字而已。明孝之于禮。其義同也。今按生其六氣。至奉之三十五字。悉是論制禮之由。故并及之。以後乃是言先王所制之禮以教民者。故析而附之教所由生之義一條。

論語。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

朱熹曰。見君父自然用嚴敬。此是人情願。非由抑勒矯拂。是人心固有之同然者。不待安排便是和。纔出勉强。便是不和。

臣按有子專言禮之用。而兩先儒皆兼言禮之體。蓋敬之中。本有自然之和也。論父子之愛愛先于嚴。則和乃是敬之本。論君臣之義義斷于恩。則敬乃是和之質。要之

范祖禹曰。凡禮之體。主于敬。而其用。則以和爲貴。

纔說敬。便是和。敬君父之心。自然而然。不約而同者也。纔說和又是敬。發而中節也。

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程頤作四箴以自警。其視箴曰。心兮本虛。應物無迹。操之有要。視爲之則。蔽交于前。其中則遷。制之于外。以安其內。克己復禮。久而誠矣。其聽箴曰。人有秉彝。本乎天性。知誘物化。遂亡其正。卓彼先覺。知止有定。閑邪存誠。非禮勿聽。其言箴曰。人心之動。因言以宣。發禁躁妄。內斯靜專。矧是樞機。興戎出好。去聲。吉凶榮辱。惟其所召。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己肆物忤。出悖來違。非法不道。欽哉訓辭。其動箴曰。哲人知幾。誠之于思。志士厲行。守之于爲。順理則裕。從欲惟危。造次克念。戰兢自持。習與性成。聖賢同歸。

饒魯曰。視聽言動四者。橫渠張載也。東銘只云戲言戲動。却是二件。中庸非禮不動。又是一件。詳略不同。何也。蓋詳言之。是四件。約言之

是二件。言是言。視。聽。動。是行。又約之。視是目之動。聽是耳之動。言是口之動。動是身之動。故中庸止言非禮不動。聖賢之言。有詳有約。顏子是問克之目。故以詳告之。

臣按此是謂約之以禮者也。朱熹曰。說文書名。許慎著。謂勿字是旗脚。此旗一麾。三軍盡退。工夫只在勿字上。蓋心爲一身之主宰。猶大將之旗一麾。而三目口體。惟心所令。猶軍之坐作進退。惟其所令也。要之勿之云者。非强制之使不行也。君子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則非禮之來。自然務決去之。而無所依違苟且。所謂爲善必果。爲不善必不果者也。

中庸二十七章。敦厚以崇禮。

楊時曰。所謂至德者。禮其是乎。夫禮天所秩也。後世或以爲忠信之薄。或以爲僞。皆不知天命者也。

臣按敦厚然後有以崇禮。則不惜于儀章

器數之末。敦厚而不崇禮。則有直情徑行之弊。此朱子一定不易之說也。然楊時天所秩也一語。已見得禮之大原出于孝也。以禮爲忠信之薄者。不能盡其天性者也。以禮爲僞者。悖禮者也。孟子曰。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

朱熹曰。事親自有事親之節文。從兄亦然。粗言之。如溫凊定省。徐行後長之類。各有品節文理。又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此節文也。就親親中而言。則有親疎。迤邐到仁民愛物上。亦是節文。纔到文處。功用便廣了。

臣按經文言愛敬盡于事親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由近及遠。即其節也。于已日盡于百姓曰加于四海曰刑。既內自盡又必加被于人。爲所法則。即其文也。此功用之所以廣也。

張載曰。禮所以持性。蓋本出于性。持性反本也。禮即天地之德也。如顏子者方勉之以非禮

勿言。非禮勿動。勉勉者。勉之以成性也

臣按性。卽天地之性也。禮之本。出于敬親之性。而人之未成性者。必須以禮之齊莊祗肅者持之。所謂協于天地之性。是以長久者也。孝爲天經地義。禮亦爲天經地義。故曰。禮卽天地之德也。顏子至明至健。卽四勿工夫。便可至于天地明察。勉勉以此。亦猶孝如曾子。而後可以授經也。

朱熹曰。禮者。天理之節文也。所以謂之禮而不謂之理者。有着實處。只說理。却空去了。所以謂之天理之節文者。此理無形影。故作禮文。畫出一箇天理與人看。教有規矩可以憑據。有君臣便有事君之節文。有父子。便有事父之節文。其他莫不皆然。

臣按愛親嚴君之心。乃天理之自然。其中亦自然無過無不及。非待節文之後而後等殺其間也。然而無此準則。遂無可憑據。則有至性本自過人。而自外于名教者。此

禮之所由設也。

薛瑄曰。程子論恭敬。謂聰明睿知。皆由此出。蓋人能恭敬。則心肅容莊。視明聽聰。乃可以窮衆理之妙。不敬。則志氣昏逸。四體放肆。雖粗淺之事。尚茫然而不察。況精微之理乎。又曰。惟敬足以神明其德。又曰。敬則卓然。敬則光明。又曰。敬則立。怠則虛。

臣按敬者。因于嚴者也。嚴者。生于愛者也。夫子作經。則于敬之一字加詳焉。此先儒所以有主敬之學也。以敬親言之。拜伏擎跪。是爲敬迹。恭在外者也。肅肅悚悚。是爲敬心。敬在內者也。敬者禮之本也。居則致其敬。無往而弗敬者也。心肅容莊者卓然之象。視明聽聰者光明之符。神明孝弟。非二事也。所謂立于禮也。由放肆致昏迷。由昏迷愈放肆。怠者曰偷之謂也。悖德悖禮。不在于善。故曰虛。

胡居仁曰。古今聖賢說敬字。曰欽。曰寅。曰恭。曰

畏曰戒懼曰戰兢曰齊莊字雖不同其實一也洪範貌曰恭是外面之敬也至曰恭作肅則心亦敬也內外一致也臨深履薄形容戒懼之意最切孔子言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又畫出一箇敬底樣子出來與人做程子言整齊嚴肅是入敬處朱子曰畏是敬之正意程子主一無適是就存主處說謝氏惺惺法是就敬之精明處說尹氏收斂身心不容毫髮事又以人到神祠致敬爲喻即是孔子見大賓承大祭之意形容得精切朱子敬齊箴說得全備毫釐有差便流于禪定故朱子有三綱淪九法斁之戒又曰端莊整肅嚴威儼恪是敬之入頭處提撕喚醒是敬之接續處主一無適湛然純一是敬之無間斷處惺惺不昧精神不亂是敬之效驗處

臣按古今之言敬者備于是矣然諸儒之言大抵言其工夫效驗處惟曾子之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氷者乃是夫子因

嚴敎敬之本旨。整齊嚴肅。固是入頭處。更須以曾子之臨深履薄者爲德之基。則必無流于禪定之弊矣。

已上禮之德之至

孝經衍義卷四

蓋天地之化。不翕聚。則不能發散也。仁智交際之間。乃萬化之機軸。此理循環不窮。胳合無間。不貞。則無以爲元也。

臣按乾元之貫乎天德之始終。固也。先儒又推其義以爲元不始于元而始于貞者何也。天下之理。一而已。理之所是則是。理之所非則非。而天下之人。以一己之是非爲是非者。何其衆也。楊氏以爲我爲義。不自知其非義也。墨氏以兼愛爲仁。不自知其非仁也。爲老氏者。以清淨無爲爲是。而不自知其謬也。爲佛氏者。以虛無寂滅爲是。而不自知其誕也。子莫鄉愿之流。各以其依違兩可者爲是。而不自知其執一也。

亂德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曰。窮理格物而已矣。乾九二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則致知之事。知斯二者。弗去者也。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則有生則惡可已之樂。而非助長者也。如是。則人倫日用之間。燦然其有節文。

截然其有斷制。本之人事而行乎理義之中者。仁智循環不窮。合之氣化而統乎亨利之間者。貞元相際不絕矣。經曰。天明地察。神明彰矣。此謂知之至也。此謂孝之至也。

書舜典。虞書篇名。濬哲文明。濬。深。哲。智。言舜之德。深沉而有智。文理而光明。臣按中庸第六章。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四岳薦舜之十七章。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四岳薦舜之詞。首曰克諧以孝。而史臣贊舜之德。協合于帝堯者。首曰濬哲文明。蓋舜不幸處父子之變。非深沉而有智。亦無以成其大孝。所謂殺之不可得。即求常在側。以至暴風雷雨。衆懼失常。而舜行不迷。乃其智之通于神明者也。若中庸所稱用中于民。孟子所稱善與人同。豈非文理而光明之極處。要自其幽潛之孝德。所發見也。故曰。虞舜其弗可及也已矣。

詩。大雅皇矣。篇名。其四章曰。其德克明。克明克類。

克明。能察是非也。克長克君。

克類。能別善惡也。克長克君。

臣按春秋左氏傳。魯昭公二十八年。成鱄晉大夫。對魏獻子。晉卿魏舒。引此詩而釋之曰。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蓋能察是非。乃所以照臨四方也。能分善惡。此心之所以勤施無私也。經之稱明王者二焉。一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一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夫王者于天。則能知其經常之大。于地。則能析其物土之宜。則于智之德至矣盡矣。何有于察是非分善惡也。然則訓之曰克明克類之謂明克長克君之謂王。可也。

論語。子曰。知者利仁。

臣按知。即全德中之能分別是非者也。父之當慈。子之當孝。兄之當友。弟之當恭。乃不得不然之理。知者之人。爲父盡慈。爲子盡孝。爲兄盡友。爲弟盡恭。有所操存而不亡。有所經理而不亂者也。人苟無此分別

是非之識。則于術之邪正。事之公私。必不能辯于幾微。而其流極。則以爲我爲義。兼愛爲仁。而悖天地之正性矣。故曰。論工夫且須利仁。自明而誠也。

中庸三十一章曰。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

朱熹曰。仁義禮智之知。與聰明睿知。便是一箇。睿知是擴充較大。睿只訓通。對知而言。睿是深通處。文理密察。是聖人于至纖至悉處無不詳審。文如物之文緻。理。是條理。每事詳密審察。故曰足以有別。

臣按聰明睿知。生知之智也。理細于文。密精于理。察又加于密。故曰小德川流。以經義言之。則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孝子之心無所不明察者也。五性之德。俱爲川流。其中又支分節解。孝乃大德敦化也。

孟子曰。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

輔廣曰。知既明。則自然弗去。如人知水火之

不可蹈。則自然不蹈。人旣知親之當愛。兄之當敬。孰肯舍其親而不愛。舍其兄而不敬者。蓋其智爲物昏。而知之不明。非智矣。

臣按智字。當兼本心之虛靈知覺與體認操存處而言。經旣以事父母之孝。極之于天地之明察。而繼之曰。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本以孝。故能明察。旣明察矣而又深切丁寧于必有尊必有先之故。蓋脩身愼行。隨事精察。

又無時而可忽者也。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知孩笑可提抱者也。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

羅欽順曰。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以此實良知良能之說。其義甚明。蓋知能乃人心之妙用。愛敬乃人心之天理也。以其不待思慮而自知此。故謂之良知。近時有以良知爲天理者。

然則愛敬果何物哉。程子嘗釋知覺二字之義云。知是知此事。覺是覺此理。又言佛氏之云覺。甚底是覺斯道。甚底是覺斯民。正斥其認知覺爲性之謬爾。夫以二子之言。明白精切如此。而近時異說之興。聽者曾莫之能辯。則亦何以講學爲哉。

臣按經文。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嚴。注云。親猶愛也。膝下。謂孩幼之時也。言親愛之心。生于孩幼。比及年長。漸識義方。則曰加尊嚴。能致敬于父母也。孟子之言。不曾子子思。故與經合。注不言敬兄者。知敬父母。自然知敬兄矣。此其所以爲良知也。

彼後世之所謂致良知者。若曰推極其愛親敬長之良知。以窮盡夫天下之事理。則何不可之有。乃誤認人心之有知覺爲良知。則是離乎愛親敬長以爲之說。無異于佛氏之云覺。而孩提之童四句。孟子亦可以不必言矣。此缺順所以辯之甚力也。

通書周惇頤著。理性命篇。此篇言理。乃人心之太極。曰。厥彰厥微。匪靈弗瑩。此言理也。陽明陰晦。非人心太極之至靈。孰能明之。

朱熹曰。彰。言道之顯。微。言道之隱。匪靈弗瑩。言彰與微。須靈。乃能了然照見。無滯礙也。君仁臣忠。父慈子孝。此理甚顯。若陰陽性命鬼神往來。則不亦微乎。

臣按易言知微知彰。此述其意。言知彰而不知微。未可謂之智也。然而陰陽性命。鬼神往來。非有二理。即天地。知幽明之故。即始終。知生死之說。即聚散。知鬼神之情狀。此窮理之事也。天經地義。幽明之故也。死生之義備矣。死生之說也。鬼神著矣。鬼神之情狀也。知周乎物。所以正也。知過乎物。所以毖也。是故。明庶物。察人倫者。生知之智也。知彰則知微矣。靈而瑩其惟孝乎。其惟孝乎。

已上智之德之至

衍義卷五

孝經衍義卷六

衍至德之義

信

易。乾文言曰。九三。忠信。所以進德也。

朱熹本義曰。忠信。本于心者。無一念之不誠也。

又曰。忠信只是實。且如孝須實是孝。方始弟之德。一日進一日。若不實。却自無根了。如何會

進。

臣按乾卦備元亨利貞之德。而二之成德在于仁。三之進德在于誠。終日乾乾。夕猶惕若。形容誠。與戰戰兢兢。臨深履薄。形容畏。都極危切。

无妄。卦名。元亨利貞。

程頤傳曰。无妄者。至誠也。至誠者。天之道也。天之化育萬物。生生不窮。各正其性命。乃无妄也。人能合无妄之道。則所謂天地合其德

也。

臣按无妄之義。程傳釋之以至誠。而本義釋之以實理。天地之生生不窮。以是故也。无妄之元亨利貞。即乾之元亨利貞。乾之君子。行此四德者。自强不息。无妄之君子。行此四德者。至誠無息也。物物而與之以无妄者。天之四德。事事而與之以无妄者。人之四德。然非逐事逐物而爲之安排布置也。雷以動之。生生之運用也。則陰陽和

而萬物育矣。人之動而以天焉。生生之連續也。則父母順。而萬事得矣。无妄之君子。體各正性命之義。爲底豫之舜。爲歸全之參。爲申生之恭。爲伯奇之順。惟所命之。無不順受其正者也。

中孚。卦名。豚魚吉。

程頤傳曰。豚躁。魚寡。物之難感者也。孚信能感于豚魚則無不至矣。所以吉也。

臣按孚字之義。朱子嘗舉字說云從爪從子。如鳥抱子之象。今之乳字。一邊從孚。蓋中所抱者實有物也。中間實有物。所以人自信之。解得極有精理。今按卦序。自中孚以前。凡六十卦。其言孚者亦屢矣。或象辭。或爻辭。或孚在人。或孚在已。吉凶悔吝。各以其物。惟中孚專以名卦。其象辭獨取象于豚魚。而夫子釋之曰。豚魚吉。信及豚魚也。程傳信能及于豚魚。信道至矣。蓋嘗稽諸史冊。所記天地間感應之事。則未有神

奇于孝德所孚者。如魚之爲王氏名祥。而躍。筍之爲孟氏名宗。而生。泉之爲姜氏名詩。而湧。以至于董生郁南家。有狗乳出求食。雞來哺其兒。以上事。詳孝行。而韓愈之馴鱷魚之暴。亦事之相類者。聖人取象于信及豚魚。誠有以也。

書。太甲上。太甲。湯孫也。商史錄伊尹告戒太甲之辭。爲上中下三篇。因以名之也。曰。克終允德。

蔡沈集傳曰。允。信也。有諸己之謂信。實有其德于身也。

太甲中曰。允德協于下。惟明后。

蔡沈集傳曰。允德。則有誠身誠意之實。德誠于上。協和于下。惟明后然也。

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悅。

蔡沈集傳曰。此言湯德所以協于下者。困窮之民。若已子而惠愛之。惠之若子。則心之愛者誠矣。未有誠而不動者。故民服其命。無有不得其懽心。

臣按伊尹之訓太甲也營宮于桐使親近烈祖成湯之陵墓湯墓在桐則是以奉先之孝興發其仁義禮智之本心使之知君親臨之厚莫重焉之義也允德乃性之所自有向者狎習不順理義之人是以至于敗度敗禮今犬甲因思念其祖而克終信德故史紀之于上篇之終而中篇申之以允德協于下又舉成湯之子惠困窮民心悅服而言是允德之見于愛者乃仁之信也仁而信則禮義智無不信矣下篇云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誠之一字自此始誠也允也信也皆所以實其仁義禮智之德者也咸有一德伊尹致仕而去恐大甲德不純一作此篇以諫戒商史取其篇中咸有一德四字以爲篇目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蔡沈傳曰二三則雜矣德之純則無往而不吉德之雜則無往而不凶

臣按一者誠也一德即允德一其德則篤于愛敬順而吉也二三其德則不在于善

而皆在于凶德。逆而凶也。伊尹此篇。始曰眷求一德。遂曰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又曰惟天佑于一德。惟民歸于一德。而又兩言惟一。一言克一。而卒之以一哉王心。蓋反覆致意于上天下民之不可欺。而誠之不可掩以見有此一德。則百行萬善皆實。無此一德。則百行萬善皆僞而已矣。嗣王之惟新厥德。以視乃烈祖者爲之本。則善原于一。而動罔不臧。豈顧問哉。

周官　成王訓廸百官。史錄其言。以周官名之。曰。無載爾僞。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

蔡沈傳曰。當有實得于已。不可從事于僞。作德則中外惟一。故心逸而日休休焉。作僞則揜護不暇。故心勞而日著其拙矣。

臣按此雖訓戒臣下之詞。亦可見成王聖心之純。念爾祖而脩厥德。以不敢惡慢之誨也。

誠而爲諄諄之誨也。

詩大雅下武。篇名。美武王能纘太王王季之緒。而有天下也。其二章曰。

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求言配命。成王之孚。

朱熹集傳曰。配。對也。京。鎬京也。武王能繼先王之德。而長言合于天理。故能成王者之信于天下也。若暫合而遽離暫得而遽失。則不謂之孚矣。

朱善曰。世德。皆實心之形著。天命。卽實理之流行。

三章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求言孝思。孝思惟則。式。則。皆法也。

朱熹集傳曰。言武王所以能成王者之信。而爲四方之法者。以其長言孝思而不忘。是以其孝爲可法耳。若有時而忘之。則其孝者僞耳。何足法哉。

臣按宋儒陳鵬飛曰。王者之德。著于人而可信者。謂之孚。存于心而不忘者。謂之孝。天下皆知法武王之德。而不知德之可法者。本于聖人之孝也。旨哉言乎。孝爲信德之至。而至德者。先王之所以順天下也。不

煩辭說而自明者矣。

論語。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朱熹曰。天地生生之理。只是直。纔直便是生生之理。罔。只是脫空作僞。做人不誠實。以非爲是。以黑爲白。如不孝于父。却與人說我孝。不弟于兄。却與人說我弟。此便是罔。

臣按直。卽是誠。君子固無所往而不用其誠。若至于事父事兄。本原之地。有不信實則爲刑戮之人矣。人未有不誠于孝弟而誠于他者。善乎宋儒楊時有言曰。古人于幼子。常示毋誑。所以養其直也。此則于孩提稍長之際。而充實其愛敬之心。而培植其生生之本。作聖之功。不外于是矣。

中庸第十六章曰。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

胡炳文曰。誠者。中庸一書之樞紐。而首于此章見之。宋李邦直始謂不欺之謂誠。徐仲車謂不息之謂誠。子朱子又加以眞實二字。誠

之說盡矣六經言誠自商書始但言鬼神享人之誠而中庸直言鬼神之誠其旨微矣。

臣按不欺不息合眞實二字誠之解無餘蘊矣中庸不于子臣弟友夫婦言誠而以鬼神言誠明乎誠者天之所以爲元亨利貞人之所以爲仁義禮智天人合一之理也在天則其所以元亨利貞者眞實而無一息之妄在聖人之心則其所以仁義禮智者亦眞實而無一息之妄在天則但可

言不息在人則可兼言不欺不欺則究亦不息矣天之德莫大于生而非誠則無以成化育人之行莫大于孝而非誠則無以盡愛敬此信之德所以並仁義禮智而爲五也故二十五章曰誠者物之終始又曰誠性之德也。

臣又按宋儒饒魯曰凡物之終始莫非陰陽合散之所爲而陰陽合散莫非眞實無妄之理後世此理未明有指鬼神于佛老

而競爲淫祀以邀福者。一何怪誕不經至此哉。使天下後世。皆知率性之道。則佛氏之空者非性矣。皆知率性之道。則老氏之無者非道矣。皆知鬼神之誠。則知後世淫祀之幻妄者非誠矣。臣請即其說而申之曰。祖宗之精氣。存乎子孫之身者也。子孫之所以續于祖宗者。誠爲之續也。生則親安之。安其誠也。祭則鬼享之。享其誠也。夫以嚙指而心痛者。生人之誠。可相通也。其不歆乎。非類者。死者之誠。不相接也。佛老之徒。既生不能致愛敬于父母。而淫祀以求福者。反以考妣之道。媚其匪類。不亦僞乎。鬼神。德之盛也。孝德之至也。一誠而已矣

二十章曰。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

朱熹曰。反諸身。是反求于心。不誠。是不曾實有此孝之心。若外面假爲孝之事。裏面却無孝之心。便是不誠矣。

臣按朱熹此言。假設以警人。使知反求于心也。其實孝之事。未有不出于中心之所誠然者。但是父母有不順。雖愛敬已盡。猶當負罪引慝耳。必至于動天地感鬼神。而後爲誠也。孟子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中庸之理。得孟子而益明矣。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朱熹曰。萬物不是萬物之迹。只是萬物之理。如君臣之義。父子之親。道理本備于吾身。誠是實有此理。檢點自家身上。果無欠缺。事君眞箇忠。事親眞箇孝。莫不各盡其當然而無一毫之不盡。則仰不愧天。俯不怍人。自然快活。

陳櫟曰。實有此理曰誠。純乎此理而無私曰仁。

臣按孟子此章。卽中庸之義疏也。仁者人

也。親親爲大。是舉萬物皆備中衆理之總名。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是自順乎親。而信乎友。獲乎上。無一之非誠矣。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故當明善以誠身也。

通書曰。誠者。聖人之本。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誠。卽太極也。通者。方出而賦于物。性之繼也。復者。各得而藏于己。性之成也。聖誠而已矣。誠。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靜無而動有。至正而明達也。靜無。則至正而已。動有。然後明與達可見。五常百行。非誠非也。邪暗塞也。非誠。則五常百行。皆無其實。所謂不誠無物者也。靜而不正。故邪。動而不明不達。故暗且塞。故誠則無事矣。至易而行難。實理自然。故易。果而確無難焉。果者。陽之決。確者。陰之守。決之勇。守之固。則人僞不能奪之矣。

臣按通書挈一誠字爲主。誠爲大極。繼善爲陽動。誠之通。成性爲陰靜。誠之復。以在人者而推合于天也。故曰于圖已爲五行之性矣。其曰五常之本。百行之源。猶中庸言以達德行達道。所以行之者一也之意至易而行難者。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何

以信乎友。獲乎上。故難也。果而確。無難焉。

一誠而五常百行。皆實有于我矣。

朱熹曰。五者之中。所謂信者。眞實无妄之理也。仁義禮智皆眞實无妄。故信不必言。或謂仁義禮智之四德。又添信字。謂之五性。如何。曰。信是誠實。此四者。實有是仁。實有是義。禮智亦然。如五行之有土。非土不足以載四者。又如土于四時。各寄旺十八日。或謂旺于戊己。然季夏乃土之本宮。故尤旺。又曰。木仁。金義。火禮。水智。各有所主。獨土無位。又爲四行之實。故信亦無位。而爲四德之實也。實字。與孟子仁之實事親是也之實同。

臣按春木。夏火。秋金。冬水。此四行之本位也。以夏之首。承春之末。以秋之首。承夏之末。以冬之首。承秋之末。此四行之有本位。而土之旺于四季者。其故即有界限節次。而可推也。故四時之信。天下之大信也。旺于四季者。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各于是而極其盛。在人則仁義禮智。亦各自充積極其

盛也。然而春生者。天道之始。親親者。人道之始。則土之實此四德者。亦必自親親爲始也。始。信之實此四行者。亦必自春生爲又眞德秀曰。陽之性健。木火屬焉。在人則爲仁禮。陰之性明。金水屬焉。在人則爲義智。而土則二氣之冲和。性亦兼乎健順。蓋後天之卦。坤土在離火兌金之交。而居其間。有傳續之義。惟其冲和而兼健順故也。尤旺于季夏者。爲離火之子。兌金之母也。

白人而言。則仁禮陽也。健也。主乎親者也。義智陰也。順也。主乎嚴者也。信則冲和而兼健順。誠乎愛者必生敬。誠乎敬者又生愛也。

薛瑄曰。秉心塞淵。可以爲積德之要。思無疆。思無斁。可以爲進學之要。思無邪。乃誠身之要。又曰。反身而誠。則實有諸己矣。又曰。勿起一念之妄。誠可存矣。又曰。誠不動人。當責諸己。

臣按秉。操也。塞。實也。淵。深也。言其操心誠

實而淵深也。此衛風定之方中之篇之辭也。無疆者。思之遠也。無斁者。無厭斁也。無邪者。無邪意也。此魯頌駉篇之辭也。詩人美衛之文公。魯之僖公。皆言其誠實无妄之心。致牧馬之盛。亦誠能動物之一証也。人而無此誠實无妄之心。則凡有所爲而必不成。即使萬念皆實。而一念或妄。則亦隨所爲之事而罔功者也。而況家庭父子之間。溫凊定省之際。豈其載爾僞而爲之者乎。明善誠身以順乎親。則四德皆實。而百行皆成矣。

胡居仁曰。理無不實。心無不正之謂誠。故荀子名之。以養心莫善于誠。周程譏其不識誠。誠如五穀已成果實已熟。又焉用養。孟子言養心莫善於寡欲。無欲即誠也。

臣按此以誠訓成也。四時備而爲天道之成。而四季之月。又四時之各一成也。四德備而爲人道之成。而仁之至。義之盡。禮之

會智之固。又四德之各爲一成也。愛則誠敬各爲一成也終于立身。
愛敬則誠敬。愛敬各爲一成也。終于立身。
孝子成身。始中終爲一成也。此皆其理之
無不實。心之無不正者爲之也。如其有待
于養。則未成而不得謂之誠矣。此苟況之
說。所以見譏于周程也。
已上信之德之至

孝經衍義卷六

衍要道之義

臣按天地之數不過五而已。五行之性。即
五品之倫。猶之河圖之以五生數統五成
數也。箕子之陳洪範也。曰彝倫攸叙而初
一曰五行。然則木仁。火禮。金義。水智。土信。
即所以叙父子之親。君臣之義。長幼之序。
夫婦之別。朋友之信也。故謂之曰五典。是
天地所秩也。帝之所愼美也。司徒之所以

敬布也。曰人紀。曰顯道。是湯文之所以王也。五三之隆。聖人所以經緯天地。而立人極者。以此而已。夫子之作春秋也。胡安國以爲叙先後之倫。而典自此可敦。而汗克寬又爲之說曰。春秋書王正月。書天王。書公即位。書公在之類。所以叙君臣之倫。書王世子。子同生。書列國世子之類。所以叙父子之倫。書王后。王姬。魯夫人。魯女之類。所以叙夫婦之倫。書弟佞夫。弟叔肸。弟年之類。所以叙兄弟之倫。書列國邦交。紀諸侯大夫屢盟之失信。所以叙朋友之倫。事見各條。蓋爲當世之王公卿士。滅理窮欲。淪綱斁紀。畔道而去之者言之也。子思子之作中庸也。述夫子之言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夫子於魯哀公則曰。天下之達道五。君臣也。父子也。夫

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則又爲夫異端曲學。索隱行怪。不知康莊之通會。砥矢之平直者。言之也。故曰三代之世治。未有不治人倫之爲道也。三代之世亂。未有不亂人倫之爲道也。此孝經之所以謂之要道也。然而道者。渾然大極而已。即是五者之倫。爲道之位。即是五倫之所主。爲道之名也。蓋自其萬象森具者言之。則程頤之說詳矣。謂道之外無物。物之外無道。是天地之間無適而非道也。即父子而父子在所親。即君臣而君臣在所嚴。以至爲夫婦爲長幼爲朋友。無所爲而非道。此道之所以不可須臾離也。自其冲漠無朕者言之。則朱熹之說精矣。謂道即理也。以人所共由而言。則謂之道。以其各有條理而言。則謂之理。其目則不出乎君臣父子長幼夫婦朋友之間。而其實無一物也。然則道之有五。實位而非虛位也。定名而非强名也。而

易之言立人道曰仁與義。則是以五爲二也。何也。朱熹又言之矣。曰天高地下。人位乎中。天之道。不出乎陰陽。地之道。不出乎柔剛。是則舍仁與義。亦無以立人之道矣。然而仁莫大於父子。義莫大於君臣。是謂三綱之要。五常之本。人倫天理之至也。臣又因其意而釋之曰。五行各一其性。而木仁中有火禮。金義中有水智。土信以冲和而兼健順。五性一仁義也。言父子之仁。可以該夫婦之別。子事父母。婦事舅姑也。言君臣之義。可以該長幼之序。敬在君則忠。敬在長則順也。而朋友則夾輔乎。獲上事親之間。五倫。一忠孝也。經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五倫又一孝也。蓋父子即爲要道。而非有爲父子之道之要者也。臣故依五性之德。以五品之倫。衍爲五條。於父子尤詳。其於經傳之文。有不可析者。亦多載於父子一條之內云。

父子

易說卦傳夫子所作曰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朱震曰將說天地生物而先言人者天地之性人爲貴萬物皆備於人也乾天也爲陰之父坤地也爲陽之母萬物分天地也男女分

萬物也察乎此則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同體是故聖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伐一草木殺一禽獸非其時謂之不孝

柴中行曰物物有男女之象天地之性人爲貴故以人言之耳或曰乾坤生萬物孰見其長中少物自爲父母而生也殊不知父母之生即天地之生豈父母之外別有天地之生乎

臣按西銘發端乾稱父坤稱母六字本此

然由乾父坤母而生六子。則夫婦兄弟之倫具矣。乾坤之策。當萬物之數。則各親其親。各子其子。以至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而仁民愛物之序見矣。此所以民吾同胞。物吾與者也。然非廣心浩大。而求諸天地之間萬物之紛賾也。亦盡吾心於事親而已。經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是故事親如事天。又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是故事天如事親。

書大誥篇名。武王既殷。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命管叔蔡叔霍叔監殷。武王崩。成王立。周公相之。三叔與武庚叛。成王命周公東征以討之。大誥天下。若考作室。既底法。以作室喻之。父既底定廣狹高下。厥子乃弗肯堂。堂基。矧肯構。造屋。厥父菑。以耕田喻之。父既反土而菑矣。厥子乃弗肯播。播種。矧肯穫。刈穫。厥考翼。敬事。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爲其子者如此。則其考敬事者。孰肯曰吾有後。弗棄我之基業乎。

臣按蔡沈集傳。武王定天下。立經陳紀。如作室之底法。如治田之既菑。今三監叛亂。不能討平。以終武王之業。則是不肯堂。不

肯播。況望其肯構肯穫。而延國祚於無窮乎。武王在天之靈。亦必不肯自謂其有後嗣。而不棄墜其基業矣。申喻不可不終武功之意。臣以爲大誥雖成王之誥天下。而實出周公之辭。所以繼志述事。而爲成王明昭前人之烈。成有天下者之孝也。然而堂構播蔭之喻。則爲人考者。所以望後嗣者同。爲人子者。所宜念厥考之法與苗。而卒成其所圖之功者。亦同也。故孝經注曰。

始自天子終於庶人。尊卑雖殊。孝道同致。而患不能及者。未之有也。

詩邶風。邶鄘衛。詩名。南風。篇名。凱風。謂之凱風。其一章曰。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

孔穎達正義曰。言凱樂之風。從南長養之方而來。吹彼棘木之心。故棘心夭夭然得長盛。以興寬仁之母。以已慈愛之情。養我七子之身。故七子皆得少長。然棘木之難長者。凱風吹而漸大。猶七子亦難養者。慈母養之以成

長。我母實亦劬勞病苦也。

二章曰。凱風自南。吹彼棘薪。言棘已長成。可析爲薪也。母氏聖善。我無令人。

孔頴達正義曰。言風從長養之方而來。吹彼棘木。使得成薪。以興寬仁之母。能以已慈愛之情。養我七子。皆得長成。然風吹難養之棘以成就。猶母長養七子以成人。則我之母氏。有敝智之善德。但我七子無善人之行以報之。

三章曰。爰有寒泉。在浚衛邑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勞苦。

孔頴達正義曰。此孝子自責無益於母。使母不安也。有寒泉在浚邑之下。以喻七子在母之前。寒泉有益於浚。浸潤浚民。使得逸樂。以興七子無益於母。不能事母。使母勞苦。乃寒泉之不如也。

卒章曰。睍睆黃鳥。載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

孔穎達正義曰。言黃鳥有睨睆之容貌。則又和好其音聲。以興孝子當和其顏色。順其辭令也。今有子七人。皆莫能慰母之心。由顏色不悅。辭令不順故也。自責言黃鳥之不如也。

論語曰色難。註云。和顏悅色。是爲難也。又內則云。父母之所。下氣怡聲。是孝子當和顏色。順辭令也。

陳傅良曰。瞽瞍日頑。舜則負罪。聖人豈緣飾哉。其心誠曰。吾罪焉而已矣。此詩每曰有子七人。蓋曰。吾屬在此無益也。抑以見一門兄弟皆舜耕歷山氣象。

臣按小序。凱風美孝子也。觀詞氣之隱痛。則非他人所能代者。定爲七子之自責者是矣。以南風長養萬物。喻慈母之鞠育其子。以棘之難長。自心而薪。喻非聖善之恩勤無以至今日也。凱風盛於夏日。寒泉夏所宜飲。浸潤於人。已則無以爲奉養。黃鳥鳴於夏木。能善其音容。已則不能下氣怡

聲以悅母氏。斯二物之不如。有子雖多。無一能報母德者。其言微婉深至。可當于田之泣。卒能伺母之志。亦幾於瞍之允若也。

魏風陟岵。篇名。岵。音戶。山無草木曰岵。其一章曰。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猶尚也。慎旃哉。猶來無止。爲人所獲。二章曰。陟彼屺兮。山有草木曰屺。瞻望母兮。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上慎旃哉。猶來無棄。謂死而棄其屍也。三章曰。陟彼岡兮。山脊曰岡。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夜必偕。俱也。上慎旃哉。猶來無死。

小序曰。孝子行役。思念父母也。

輔廣曰。既思其父。又思其母。又思其兄。既想像其祝己之言。曰庶幾其謹之哉。則斯人也。必能以其親之心爲心。亦可謂賢矣。

臣按汝墳之婦人。能勉其夫以念父母而敬君之事。汝墳之卒章曰。父母孔邇。列女傳云。妻恐其懈于王事。言國家多難。惟勉強之。無遺父母憂。陟岵之孝子。念父母而還

代其父母之言。勉已以敬其君之事。皆可爲爲人臣子者。明君親一體之誼也。

小雅。小弁。篇名。周幽王信讒。放其太子宜臼。太子之傅爲作詩。其三章曰。維桑與梓。二木名。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屬連也。于毛。不離麗也。于裏。心腹。天之生我。我辰時也。安在。

朱熹集傳曰。言桑梓父母所植。尚且必加恭敬。況父母至尊。宜莫不瞻依也。然父母之不我愛。豈我不屬于父母之毛乎。豈我不離于

父母之裏乎。太子爲父所放耳。并言母者。以人皆有父母之恩。故連言之。無所歸咎。則推之於天曰。豈我生時不善哉。何不祥至是也。

臣按孟子稱小弁之怨爲親親之仁。而卒之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他日萬章孟子弟子。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曰。長息公明高曾子弟子。問于公明高曾子弟子。曰。舜往

于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無愁之貌。）我竭力耕田。共（平聲。）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于我何哉。（自責不知己有何罪。非怨父母也。）蓋小弁。宜臼之傅所作。序但云刺幽王。而實亦詩宜臼也。維桑與梓。田家之事。固已教之雖終失位爲農夫。猶當致敬於其所遺桑梓矣。瞻依毛裏之云。使人父聞之。而不忍疾棄其子。人子聞之。而不敢傷厥考心者也。父母之不我愛。求其說而不得。而疑於初生之辰。所値之吉凶。則眞有于旻天于父母之怨慕矣。孟子有取於小弁之詩人而非以寬平王宜臼。莫大之罪也。

蓼莪。（篇名。）其一章曰。蓼蓼者莪。（美菜。）匪莪伊蒿。（賤草。）哀哀父母。生我劬勞。

朱熹集傳曰。孝子不得終養而作此詩。言昔謂之莪。而今非莪也。特蒿而已。以比父母生

我以爲美材。可賴以終其身。而今乃不得其養以死。於是乃言父母之劬勞。而重自哀傷也。

二章曰。蓼蓼者莪。匪莪伊蔚。音尉。牡蒿也。哀哀父母。生我勞瘁。病也。

三章曰。餅之罄盡也。矣。惟罍餅小。罍大。之恥。鮮息淺也。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則銜恤。憂也。入則靡至。

朱熹集傳曰。言餅資於罍。而罍資餅。猶父母與子。相依爲命也。故餅罄矣。乃罍之恥。猶父母不得其所。乃子之責。所以氓獨之民。生不如死也。蓋無父則無所怙。無母則無所恃。是以出則中心銜恤。入則如無所歸也。

四章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謝枋得曰。此章形容父母愛子之心盡之矣。生我。如天之生物也。鞠我。如地之養物也。拊者。撫摩其身體。察其肥瘠。憂其疥癬也。畜者。與子相依爲命也。故餅罄矣。乃罍之恥。猶父母不得其所。乃子之責。所以氓獨之民。生不如死也。蓋無父則無所怙。無母則無所恃。是以出則中心銜恤。入則如無所歸也。

四章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謝枋得曰。此章形容父母愛子之心盡之矣。生我。如天之生物也。鞠我。如地之養物也。拊者。撫摩其身體。察其肥瘠。憂其疥癬也。畜者。

謹其出入。察其起居。藏之堂奧之中。不敢縱之門庭之外。惟恐其疾病也。長者。如南風之長萬物。調和其身體。資養其血氣。日夜望之長大。育者。如易曰育德。孟子教育英材。涵養其德性。發舒其志氣。開導其聰明。日夜望其成人也。顧者。父母行而兒不隨。則回顧之也。復者。兒行而父母不隨。則追喚之也。腹者。懷抱於腹間也。父母有所往。懷抱其子而不忍捨。父母自外歸。既入門。懷抱其子而未肯置。人能深思九字之義。必不忘父母之恩矣。

五章曰。南山烈烈。高大貌。飄風發發。疾貌。民莫不穀。善也。猶發也。我獨何害。六章曰。南山律律。猶烈也。飄風弗弗。猶發也。民莫不穀。我獨不卒。卒。終也。末後方及其所以不得終養之意朱善曰。孝子行役。不得以養其父母而形於嘆詠者。如陟岵魏風。陟岵。孝子行役。思父母之詩。陟岵兮。瞻望父兮。予季行役。夙夜無已。上慎旃哉。猶來無止。陟岵兮。瞻望母兮。予季行役。夙夜無寐。上慎旃哉。猶來無棄。陟岵兮。瞻望兄兮。予季行役。夙夜必偕。上慎旃哉。猶來無死。皆是也。而蓼莪之詩。獨使人誦之者。流涕嗚咽而不能止。何也。曰。陟岵羽。思念父母於尚存之日。蓼莪之詩。感傷父母於既沒之後。父母尚存。則雖曠廢於

今日而猶幸來日之可繼也。是則猶有望也
若父母之既殁容貌之不可以復見音響之
不可以復聞雖有甘旨輕煖無所奉之也。念
有生之艱。思顧復之勤。罔極之恩。既不可得
而報。則無涯之悲亦孰得而止之也。此蓼莪
之所以作也。噫。彼父母俱存者。猶未知是詩
之悲也。若父母既殁誦是詩而不三復流涕
者。亦非人之子也。

臣按詩三百篇大抵皆忠臣孝子之作。然
而詩人之窮至於蓼莪而已極。孝子之言
至於蓼莪而深痛也。鴻鴈之詩人以親之
養爲心矣。未若陟岵之詩人也。陟岵之詩
人以親之心爲心矣。未若蓼莪之詩人也。
一章二章言父母之失所望也。三章言父
母與子之相依爲命也。四章敘罔極之德。
呼號宛轉於報之無從也。五章六章而後
乃言其所遭之異也。孝哉。爲此詩者。不怨
天不尤人。責己。則不如其死。思親。則如見

其生。以此推之。事君。則未有不忠。以此推之事長。則未有不順。以此居官。萬無有辱其身以辱其親者也。爲人臣下者讀此詩。而家有白髮之親。則當以此義陳於君上。不待報可而遄歸。爲人君上者讀此詩。則當以將父將母之情惓臣下。而遂其終養之志也。噫。樹欲靜而風不息。子欲養而親不待。雖萬鍾之祿。何所用之哉。

北山。篇名。其一章曰。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強壯貌。士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不堅固也。憂我父母。勤於王事。父母思已而憂。三章曰。四牡彭彭。不息也。王事傍傍。不得已也。嘉善也。我未老。鮮少也。我方將。旅旅。膂同。力方剛。經營四方。

臣按此行役之大夫。自以陟北山而采杞者。偕偕然强壯之士子。從于王事。匪朝伊夕矣。不敢怠息而歸。此所以父母思已而憂也。言已之强壯。以見父母之已老矣。王之使我。以我爲少而難得。今我之旅力。則

誠强壯。而可以經營四方也。言此者。猶李密言盡忠於陛下之日長。報劉之日短耳。

含蓄不盡。所以爲忠孝之言。

禮記曲禮曰。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在醜夷（平等也。）不爭。

臣按宋儒呂大臨曰。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孝經引此三者。此獨云在醜不爭者。上下驕亂之禍爲少。而在醜之爭多也。孝子一出言舉足。不敢忘父母。苟好勇鬬很。以危父母。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則所以養親者。果安在哉。蓋溫凊定省。養體之疏節。在醜不爭。亦養志之疏節也。

夫爲人子者。出必告（音梏。）反必面。（自外來。欲省顏色。故言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恒言不稱老

陳澔集說曰。恒言。平常言語之間也。自以老稱。則尊同於父母。而父母爲過於老矣。古人

所以斑衣娛戲者欲安父母之心也

臣按業者有生之事也貴賤雖殊未有無所業者魯大夫公父文伯之母穆伯之妻敬姜訓其子曰天子大采朝日周禮王搢大圭執鎮圭藻五采五就以朝日與三公九卿社習也識知也地德日中攷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惟旅牧相宣徧也序次也民事少采夕月朝日以五采則夕月以三采與太史司載司天文者糾共也虞敬也天刑日入監視也九御九嬪之官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諸侯朝脩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悔淫而後即安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治也理其家事而後即安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蓋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必有所業也不皆習所業在上則黎厥位在下則爲惰遊之士矣皆足以貽父母之憂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則長。則肩隨之。羣居五人。則長者居席端。若五人會則長者一人異席。

鄧淵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知愛敬其親。而於人如忽焉。則愛敬之道虧矣。故年長於我。事以父禮。長我十年。事以兄禮。長我五年。差肩隨之。至於羣居五人則又異長者之席。其於人庸敢慢乎。以此事親。愛敬之道盡矣。

臣按經於天子之孝。言愛親敬親而諸侯以下。別標事目。那昺疏言天子既極愛敬。必須五等行之。然後乃成。今觀曲禮所紀自凡爲人子言之。則五等之人。亦通有不敢惡慢於人之義也。

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室西南隅。坐不中席。主奧中席。皆尊者之道也。行不中道。立不中門。不敢迹尊者之所行。食音嗣。食不爲聲。視于無形。先意承志。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音紫爲近

于讒。不苟笑。爲近于諂。不服闇。不欺人所不見也。不登危。不行險以徼幸。懼辱親也。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爲友報讐。不有私財。

臣按此皆孝子自卑以尊其親。自重以愛其身也。然至於無形無聲而於心想像常若父母將教使已然。斯通於神明之道矣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不爲飾也。行不翔。不爲容也。言不惰不正之言。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多品厭飲。則口徒不反。惰訛味變。飲酒不至變貌。人有常貌。過量則變。笑不至矧。齒本曰矧。見矧。是大笑也。怒不至詈。怒罵曰詈。怒而至詈。是甚怒也。疾止復故。復其故常

臣按此經所謂疾則致其憂也。

居喪之禮。毀瘠贏瘦。不形。不露骨。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居喪之禮。頭有創。平聲則沐。身有瘍。音羊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音升喪。乃比于不慈不孝。下不足以傳後。故比于不慈。上不足以奉先。故比于不孝。

方慤曰。毀瘠不形。慮或至於滅性故也。居喪之禮。雖哭泣無時。然不可以過哀而喪其明

焉。雖聞樂不樂音洛。然不可以過哀而瞶其聰焉。視聽哀。則不足以當大事也。雜記禮記篇名。言視不明。聽不聰。君子病之者。以此。前言爲人子于者。居不主奧。行不中道。及其居喪。則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者。事死如事生也。

臣按經言喪則致其哀。此又以不勝喪。此于不慈不孝。以見禮不足而哀有餘。亦非中道也。居喪之禮。不可勝載。此爲過於禮者訓。蓋至愛由於天性。不及者少也。因禮又五禮之一。故或雜見於禮之教一條。

文王世子篇名。言文王爲世子之事。故以武王成王爲世子之事繼之。曰知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

臣按父子之道。天性也。爲人子而愛其親。固不待學習之良知也。而記云然者。如乾知大始之知。知之至者也。上父下子。與爲一體故曰親親者。以三爲五。上祖父。下子孫。以五爲九。上高曾。下曾玄。而不得言以一爲三。如使爲人子之道。纖毫有未盡。即貽謀之不令。亦

難以孝望之於其子矣。周家自文王之於王季。武王之於文王。世德作求。其孝源源不竭。讀世子之篇。又有以知其家法之相承者然也。

內則篇名。閨門之內。軌儀可則。故曰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音悅。則復狀又反。下同。諫。不說與其得罪于鄉黨州閭寧孰諫。諫謂純熟勤而諫。若物之成熟然。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真德秀曰。起者。悚然興起之意。孰者。反覆純熟之謂。不諫。是陷其親於不義。得罪於州里。等而上之。諸侯而不諫。則使其親得罪於國人。天子而不諫。則使其親得罪於天下。是以寧孰諫也。怒而撻之。猶不敢怨。況下於此者乎。諫不入。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外。豈容有他哉。豈容一息忘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事親者當合二書而思

焉。

臣按此卽經諫諍章之旨。此言與其得罪鄉黨州閭。乃庶人之父有爭子。則不陷於不義。故專責其子。不可以不爭於父。經言自天子諸侯大夫士。故兼責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

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于犬馬盡然。而況于人乎。

眞德秀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所愛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況人乎哉。姑舉其近者言之。若兄若弟。吾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不愛之乎。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之所敬也。吾其可以不敬之乎。若嫚之。是嫚吾父母也。推類而長莫不皆然。若晉武惑馮紞之讒。不思太后之

言。而疎齊王攸。唐高宗溺武氏之寵。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人也。

臣按曾子之言。蓋包舉篇中所記子事父母之禮而釋之也。眞德秀又推而大之。以著於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嫚於人之義。然則內則一書。雖爲降德於衆庶兆民而立等之孝。通之者也。

祭義曰。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常若聽命。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

輔廣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乃人之心也。先王能存其心。故父母之容色自不忘於目。父母之聲音。自不絕於耳。父母之心志嗜欲。自不忘乎心。此固非勉強矯拂之所能然也。亦致吾心之愛與敬而已。愛則心也。故曰存。慤則誠也。故曰著。著存不忘乎

心則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安得不敬乎。又曰。一息不敬則絕乎理。絕乎理則辱其親矣。故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是乃思終身弗辱也

臣按經言祭則致其嚴。此兼以愛敬明祭之義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嚴。敬生於愛也。愛則存而敬則著。如見其所祭者。故曰著。而其究也不見不聞。故曰著存不忘乎心。故三牲之養。太牢而享。不敬不嚴猶以爲不孝。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或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

鄭康成注曰。成人。既冠者。然則孝者不失其孺子之心也。

陸佃曰。和氣。愉色。婉容。皆愛根於心。其發見於外如此。如執玉。如奉盈。如弗勝。言敬。故曰

愛敬盡於事親。

臣按此孝子事父母嚴起於親。親生之脉絡而已。是成人之道非孺下。若但嚴威儼格而已。

子慕者矣。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公明儀（曾子弟子。）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于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

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于親。敢不敬乎。（此五者皆足以辱親。）

享（音烹。就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稱揚美慕也。）然猶而已。

子如此。所謂孝過已。

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

備物可謂不匱矣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

陳澔集說曰庶人思父母之慈愛而忘已躬耕之勞可謂用力矣此其下能養之事也諸侯卿大夫士尊重於仁安行於義功勞足以及物可謂用勞矣此其次弗辱之事也博施謂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也備物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可謂不匱矣此卽大

孝尊親之事也

臣按以上曾子之言三孝皆包括經文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孝之義其言弗辱又包括始于事親中于事君終于立身之義居處不莊五句又居則致其敬一句之義爲下四句之主大學所謂愼獨是也

記禮者以入祭義之篇蓋祭之致其嚴卽居之致其敬居則曰敬父母之身終而吾敬無改也祭則曰嚴吾之身無不敬而莫

嚴於祭也。故曰十日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嚴之膝下。而以之終身。嚴之平日。而致之於祭之日也。非緣祭而後嚴。明矣。曾子之於孝經。可不謂傳而習之矣乎。

祭統篇名。統猶本也。曰。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

方慤曰。以養志爲上。養口體爲下。此養之順

也。發音聲而見于衣服。此喪之哀也。所以交于神明者。祭之敬也。所以節其疏數者。祭之時也。孔子曰。養則致其嚴。又曰。春秋祭祀。以時思之。其言正與此合。

葉夢得曰。養則致其樂。而此觀其順者。順爲樂之形也。喪則致其哀。而此觀其哀者。哀爲喪之本也。祭則致其嚴。而此觀其敬者。敬爲嚴之體也。

臣按順字經文屢見。如五等之孝。循分無違。日用三牲之養。與啜菽飲水盡其歡。均爲順也。順故樂。因嚴教敬。鬼享時思。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也。敬而時故嚴。喪則言其質也。子曰。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致之云者。人子之所自盡。而觀人之法莫外於是矣。祭統祭義皆與經文相表裏。而方葉二家之說亦備矣。但經言孝子之事親有五者。而此但言三道者。居則致其敬。疾則致其憂。喪則盡其哀。祭則盡其嚴。此四者。皆爲生養之事。養可能也。敬爲難。敬與養。在一時也。疾病則憂。復常則樂。憂與樂無異。故也。書言重民五教。五典之教。惟食喪祭。食以養生。喪以送死。祭以追遠。先王之所爲孝治天下者。本此三道矣。父子天性。俯就跋及。必至於是。故不得嚴以待君子。而寬以待中人。此夫子作經之旨也。

衍要道之義

父子

儀禮。古經十七篇。高堂生所傳。喪服子夏傳本經紀喪服之制。而子夏作傳釋之。曰。父者。子之天也。

臣按此本謂天至尊也。父至尊也。事父當如事天。而此句直曰父者子之天也。則仁人事天。孝子事親。其理一也。西銘所爲作也。善乎明儒薛瑄之言曰。天地者。吾之父

母。凡有所行。知順吾父母之命而已。遑恤其他。此又得西銘之微旨者矣。

春秋。春王正月。不書即位。隱公元年。

胡安國傳曰。古者諸侯繼世襲封。則必內有所承。爵位土田。受之天子。則必上有所稟。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諸大夫叛已以立焉。是爭亂所由起也。春秋首絀隱公以明大法。父子君臣之倫定矣。

臣按魯隱公於先君惠公名不皇。之存。未立爲世子。殁又無遺命。又不告於京師。不朝於天子。削其尊位。以正父子君臣之倫。此胡傳之說。而諸儒皆以爲然者也。而文成襄弼哀五公。書即位者。雖不受命於天子。而以先君之命繼世者也。其莊閔僖三公之不書即位者。與隱同例也。而桓宣定三公之書即位者。桓弑隱而立。宣受弑賊之立。定爲逐君者所立也。或書或不書。皆所以正父子君臣之倫也。

臣又按春秋自隱以迄哀所書者皆爲人道之大倫著訓。述之不勝述也。今節其尤關於孝治者。錄於各條之左。以申經文要道之義。

冬。曹伯（曹君。名終生。）使其世子射姑（曹世子名。）來朝。（桓公九年。）公名軌。

臣按曹伯有疾而使世子代朝於魯。射姑重違父命而來。故當享而歎。胡安國傳曰。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爲孝。又焉得爲孝。故尸子（名佼。晉人。）曰。夫已多乎道。（語見穀梁傳。）臣按已者。止之使毋來朝也。已之。則曹伯不陷於不義。世子或免於苟從。魯亦自處於正矣。然則一舉而終生父子之道兩失。而魯又失與國之道也。故夫子書之。而先儒之論。又代爲之謀所以曲全其父子之親朋友之信者。故曰志在春秋。行在孝經。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禚。齊地。莊公四年。公名同。

臣按莊公釋不共戴天之仇。左傳。公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於車。記曰。君父之仇。不共戴天。而從於馳騁田獵之事。非人子矣。而公羊記柯之盟。柯。齊邑。盟在十三年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乃自傷不能復仇之言。臣嘗疑之。或者力不能討而未之忘也。至於九年而反爲葵丘之盟。而嗣其後嗣。齊無知弑襄公。齊人殺無知。公伐齊。納公子糾。春秋譏其釋父怨。親仇讐也。而致乾時之敗績。齊小白入于齊拒子糾戰於乾時。魯師敗績。則又何以自解於禚之狩也。齊侯襄公諸兒。書人。卑公之敵以卑之也。此亦所以正父子之倫也。人之行莫大于孝。孝莫大于嚴父。而莊公忘父之仇。而報之以德。祇取辱焉。大亂之道也。子言之。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孝經法而春秋戒也。

春。晉侯獻公。名佹諸。殺其世子申生。僖公五年。公名申。

臣按申生以驪姬之讒自殺。晉人謂之恭

世子西銘亦以無所逃而待烹爲恭而先儒有譏其進不能自明退不能違難陷父于不義爲大仁之賊者而春秋之書法目晉侯斥言殺則專罪獻公也急壽之事衛人悲之二子乘舟之詩邶風所爲作也使急子能知從父之令不可以爲孝則進之當以誠自明退之當以權違難壽子既知其情則當諫三諫不聽號泣隨之矢之以必與急子俱死安知宣姜不以愛其所生之故感悔也徒兄弟俱死欲不以傷父之志此申生之所以尤過也而效之者也二公嬖妾信讒不夫宣美驪姬搆惡成亂不婦司馬遷曰余讀世家言至于宣公之太子以婦見誅弟壽爭死以相讓此與晉太子申生不敢明驪姬之過同俱惡傷父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嗚呼此夫子目晉侯而斥言殺也所以正父子之倫亦以正兄弟夫婦之倫也

公及齊侯。桓公名小白。宋公。桓公名御說。陳侯。宣公名杵臼。衛侯。文公名燬。鄭伯。文公名捷。許男。僖公名業。曹伯。昭公名班。會王世子。惠王太子名鄭。于首止。衛地。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五年。

胡安國傳曰。王將以愛易世子。桓公有憂之。詐是爲襄王。一舉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焉。又曰。或曰首止之會。非王志也。王惡齊侯定世子。而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汝以從楚。可以少安。鄭伯喜于王命而畏齊。故逃歸不盟。

臣按王將廢長立幼。是爲亂階。以爲父者啓其子以兄弟相爭也。惠后陳嬀。不聞有匡正之言。是婦人愛少子。而夫婦同溺也。齊桓與諸侯共尊世子。一舉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焉。而鄭伯逃歸。是背天下之公義。而失與人交之信也。是役也。春秋書之所以正父子君臣兄弟夫婦朋友之倫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

于甯母。甯母。魯地。七年。

左傳曰。鄭伯使太子華聽命于會。言于齊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若君去之以爲成。我以鄭爲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夫子華有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既爲太子。而求介于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齊侯辭焉。冬。鄭伯請盟于齊。

臣按子華背其父。而以國情輸于齊。齊若許之。不但失鄭。且失諸侯。辭焉而鄭伯服義。明年春。盟于洮。鄭伯乞盟。蓋父子之義明。而與國之信著矣。故甯母所以正父子之倫也。

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八年。

臣按左傳。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何休曰。僖公娶焚女爲嫡。齊女爲媵。齊先致其女。齊僖公使用爲嫡也。劉向曰。夫人成風

也。致之於太廟。立之以爲夫人。如左氏說則致爲亡者升祔於始祖之詞。如何休則致爲婦見於廟之詞。如劉向則致爲母見於廟之詞。如劉氏獨從劉氏。是已。詩楚茨君婦莫莫禮云。君牽牲。夫人贊采。夫人固有助祭於廟之事。然諸侯不再娶。于禮無二嫡。僖元年。書夫人姜氏薨。哀姜固已爲莊公夫人矣。成風者。莊公妾也。安得復稱夫人乎。故孫氏曰。妾母非廟見。不得與祭。僖公既爲君。欲尊其母。故因此秋禘。用夫人之禮。致于太廟。使之與祭也。劉氏曰。凡立小君嫡子。必請天子命之。今以其私親而建之。非有天子之命。是無君也。汪氏曰。自僖公爲此禮。而宣公致敬嬴。襄公致定姒。昭公致齊歸。皆以妾母爲夫人。不復志於經矣。故春秋不書姓氏以貶之。以正父子君臣夫婦之倫也。

冬。晉里克。晉大夫。殺其君之子奚齊。驪姬子。晉獻公殺申生而

立之。
九年。

穀梁傳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

臣按經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母生之。續莫大焉。蓋言繼體之重。若以愛而殺嫡立庶。是亦非所愛非所敬之類也。國人皆有父子。而君訓之以悖德乎。蔑以濟矣。若獻公者。所謂以順則逆民無則焉者也。春秋書曰其君之子。明乎國人莫之與也。私之不勝公也久矣。故曰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是著獻公之罪。而父子之道明矣。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文公四年。公名興。

臣按成風非夫人也。自僖公致于太廟。立之爲夫人。遂有夫人之稱。當是時。魯之君臣不知其非。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又使召伯來會葬。恩數稠疊。以成其過。據實直書其失。自見而父子君臣夫婦之倫正矣。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時秦君爲康公。罃。秦僻陋。不稱君使。贈終

者衣服曰遂。九年。

臣按穀梁子曰。秦人弗夫人之。卽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蓋僖公既致其母爲夫人。嗣世羣臣。亦莫不以爲夫人矣。當時列國來遂者。不獨一秦。必盡以爲夫人。而秦獨不然。弗以爲夫人也。此見王章侯度。不容泯滅。舉世波靡。而辟陋之秦。確然有正名定分之辭。書之所以正父子夫婦之倫也。

冬十月。子卒。諸侯在喪稱子。既葬不名。夫人姜氏歸于齊。

之後。以子見殺。自歸父母之家。非被出也。十有八年。

臣按魯公子遂。弒子赤而立宣公。名接。故出姜歸齊。而季孫行父。恐齊之聽夫人之訴也。遽如齊納賂而請平焉。經書行父如齊于夫人大歸之後。則行父亦與于弒矣。深探其本。則子赤之生。不見于經。蓋文公不知重嫡嗣。又嬖敬嬴。秦女。宣公之母。而啓其奪嫡之心故也。文公失父道君道夫道。敬嬴失婦道。宣公失子道臣道弟道。季孫及魯之

諸臣失臣道。齊受賂而不討亦非婚姻甥舅之道也。春秋書此以正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也。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成公十五年。公名黑肱。

胡安國傳曰。嬰齊者。公子遂之子。公孫歸父之弟也。歸父出奔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也。于是使嬰齊後之。故書仲嬰齊。此可謂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以後歸父。則弟不可以爲兄嗣。以後襄仲。卽公子遂。則以父字爲氏。亦非

臣按孫以王父字爲氏。嬰齊公子遂之子。當稱公孫。今魯人以之後其兄歸父。是知歸父之不可以無後。而不知子不可以爲父孫。弟不可以爲兄子也。弟降爲子。亂昭穆之序矣。子降爲孫。失父子之親矣。若夫歸父之子仲遂之孫。故當書仲孫嬰齊也。

君子言思可道。作事可法。書曰仲嬰齊。爲其不可道。不可法也。此所以正父子兄弟

之倫也。

莒人滅鄫。莒是鄫甥。立以爲後。非其族類。神不歆其祀。故言滅。襄公六年。公名午。

胡安國傳曰。或曰。鄫取莒公子。爲罪在鄫子。不在莒人。不當但責莒人也。今直罪莒舍鄫何哉曰。莒人之以其子爲鄫。與黃歇春申君也。進李園之妹于楚王。無子。趙人李園求事春申君。進于楚王。王召入幸之爲舍人。進其女弟。即幸于春申君。知其有身。園與女弟說春申君曰。楚考烈王。史記。春申君傳。楚考烈王。遂生子男。立爲太子。是爲幽王。呂不韋取邯鄲姬絕美者與居。知有身。子楚見而請之。不韋佯怒。既而獻之。期年生子政。子楚立。是爲莊襄王。政。即始皇帝也。其事雖殊。其欲滅人之祀而有其國。則一也。春秋所以釋鄫而罪莒歟。以此防民。猶有以韓謚爲世嗣昏亂紀度。如郭氏者。音書。賈充傳。充子黎民。蚤卒。無嗣。及薨。妻郭槐欲以外孫韓謚爲世孫。嘗軫諫曰。禮無異姓爲後之文。槐表陳充遺意。帝許之。太常議謚。博士秦秀曰。充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鄫養外孫莒公子爲後。春秋書莒人滅鄫。按謚法。昏亂紀度曰荒。

奇貨可居。請以奇物玩好。求見華陽夫人姊。而以獻夫人。因言子楚賢。夫人乘間言于太子。以爲嫡嗣。不韋取邯鄲姬絕美者與居。知有身。子楚見而請之。不韋佯怒。既而獻之。期年生子政。子楚立。是爲莊襄王。政。即始皇帝也。其事雖殊。其欲滅人之祀而有其國。則一也。春秋所以釋鄫而罪莒歟。以此防民。猶有以韓謚爲世嗣昏亂紀度。如郭氏者。音書。賈充傳。充子黎民。蚤卒。無嗣。及薨。妻郭槐欲以外孫韓謚爲世孫。嘗軫諫曰。禮無異姓爲後之文。槐表陳充遺意。帝許之。太常議謚。博士秦秀曰。充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鄫養外孫莒公子爲後。春秋書莒人滅鄫。按謚法。昏亂紀度曰荒。

張栻曰原民之生與萬物並于天地之間父天而母地本一而已而于其身莫不有父母之親兄弟之愛以至于支宗之屬釐分縷析血脉貫通分雖殊而本實一此性之所具而天之所爲也聖人有作立姓以別其系嚴宗以謹其承亦因夫性之自然理之所不可易者而已苟惟强離其所系而合于其所不可合是豈性也哉是故神不歆非祀而民不祀非族以此防民而春秋之時猶有身爲諸侯而立異姓以蒞祭祀如鄫子之爲者聖人書之曰莒人滅鄫謂其先無血食之理也豈不深切著明哉

臣按爲人父而以異姓之子爲後是先絕其祖父之血食矣異乎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之經也爲人子而爲後于異姓之人是誠不愛其親而愛他人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莒鄫之事後世多有夫子斷例如此之嚴滅鄫罪而歸獄于莒蓋尤惡夫

舍已之親。而後他人之親者。此所以正父子之倫也。

晉士匄。范宣子。帥師侵齊。至穀。齊地。聞齊侯卒。乃還。十九年。

臣按士匄奉命出征。既至齊地。聞喪而還。善矣夫。父子之道。天下之人所同然也。愛吾之親。而因以愛人之親。敬吾之親。而因以敬人之親。故喪不可伐。亦先王所以教孝也。齊人感服而有澶淵。衛地。之盟。在明年。夏。齊成故也。則愛敬之足以服人心明矣。此所以正父子之倫也。

秋。宋公。平公。名成。殺其世子痤。二十有六年。

臣按宋平公嬖苟司徒之女棄。初生赤而毛。棄諸隄下。故名棄。信寺人伊戾之讒。而囚太子痤。痤曰。惟佐也能免我。佐者。太子之弟。卽苟棄所生也。左師官名。向戌。宋臣。素畏惡于太子。惟恐佐之救之也。賂而與之語。賂。謹也。欲使佐失期。過期。乃縊而死。此與晉申生何異。嗚呼。以父子

天性之親。而讒賢間之。不能相保。此董仲舒所謂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者也。此所以正父子之倫也。卽是而思之。君臣兄弟夫婦之道。得則皆得。失則皆失者矣。

晉人。齊人。宋人。衞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二十年。

臣按胡安國傳。蔡世子般爲楚商臣之事。弑父。乃天下之大變。神人所不容。人人得而誅之者。諸大夫會葬蔡景公而歸賻。弔生是恩義情禮之篤。于子般不以爲賊而討之也。于是又合十二國之大夫爲此盟。而謀歸宋財。夫子書曰宋災故。夫子若曰。事固無大於此者乎。是以遍刺諸大夫也。所以正父子君臣之倫也。

冬。葬許悼公。名買。昭公十九年。

臣按許世子止。世子名也。以不嘗藥而受楚商臣之惡名。而又因不授子以師傅。

致使不知嘗藥。罪累及于許悼公。春秋之筆嚴矣。夫悼公之卒也。止曰。我與夫弒者。不立乎其位。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踰年而死。則止非不知有父之親也。揆之于樂正子春之視疾。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者。則爲子道之未盡耳。許悼公亦非眞失義方之訓也。特以世子不知嘗藥。累及許君。則父子之道。夫豈易言盡哉。故曰葬許悼公。見春秋之赦止也。

讀者可以惕然懼矣。所以正父子之倫也。

衛世子靈公太子。名元。蒯聵。出奔宋。定公十四年。公名宋。

晉趙鞅簡子。晉卿。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衛邑。哀公二年。公名蔣。

臣按宋儒皆以南子衛靈公夫人。之譖殺蒯聵。猶之驪姬之譖殺申生也。靈公惑于南子。所言必從。故世子被殺母之名以出。蓋左傳所記。乃南子之讒言。而公穀此條無殺

母之事。故曰。驪姬害晉。南子害衛。二君之
信讒同也。公子郢世子之弟。之言曰。亡人之子
輒蒯聵之子出公。在。不曰先君有命立輒也。則公
穀二傳王父命之說。亦謬矣。春秋一則曰
世子。再則曰世子之子。論語曰。必也正名乎。正
其爲世子之名矣。則世子之子。其不可拒
世子也。不待問矣。此所以正父子之倫也。
春。齊國夏。齊卿。衛石曼姁。衛臣。帥師圍戚。二年。
晉趙鞅帥師伐衛。五年。

家鉉翁曰。輒以子拒父。齊國夏爲之圍戚。逆
也。蒯聵以父伐子。晉趙鞅爲之伐衛。其順矣
乎。呼。齊固失矣。晉亦未爲得也。
臣按春秋以世子目蒯聵。是未絕之于父
也。輒以兵拒父。是自絕于父矣。均之失也。
以助聵之晉。與助輒之齊較。則書圍者逆。
書伐者順矣。此所以正父子之倫也。
齊陽生。悼公。入于齊。六年。
胡安國傳曰。陽生曷爲不稱公子。非先君之

子也。爲人子者。無以有已。見家語注。身。父母之所有也。則以父母之心爲心者。景公國。景公。齊君。名杵臼。命荼世其祭。將卒。立以爲嗣。已則篡荼而自立。是自絕于先君。豈復得爲先君之子也。不稱公子誅不子也。陽生不子。則曷爲繫之齊。春秋端本之書也。正其本則事理。陽生之不子也。其誰使之然。不有廢長立少。以啓亂者乎。故齊景公問政于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以陽生繫之齊。著亂之所由生。

臣按陽生之不子。由于景公之不父。不書公子。責陽生。繫之齊。責景公也。此所以正父子之倫也。

大學傳之第三章曰。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

黃洵饒曰。爲人子止於孝。不先父而先子何也。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故先言子也。

臣按洵饒此言。乃責備人子之辭。其實子

孝父慈。生生相續。非論報施也。始于事親
故先言子。終于立身。則下以慈其子之日。
猶是上以孝其父之日也。知爲人子。然後
可以爲人父。

孟子曰仁之于父子也句。可爲經文父子之
臣按仁之于父子也。而經文言簡意長。即命
道天性也句。注釋。
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之義。亦包括而
無餘蘊矣。蓋仁爲性之德。言天性。則不必

更言仁。自然不得委之于命也。反復玩味。
則愛親敬親之心。油然而生。勃焉其不可
已。苟自反而于愛敬之道。少有未盡。亦惕
然悚然。不自知其心之疚而顏之汗也。非
聖人。其孰能爲此言乎。

朱熹曰。人之所以有此身者。受形于母。而資始
于父。雖有强暴之人。見父則笑。果何爲而然哉。初無所爲而然。此父
子之道。所以爲天性而不可解也。然父子之間。

或有不盡其道者。是豈爲父而天性有不足于慈。亦豈爲子而天性有不足于孝者哉。人心本明。天性素具。但爲物欲所昏。利害所蔽。故小則傷恩害義。而不可開。大則滅天亂倫。而不可救。

臣按中庸言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不知人。思知天。知天知人。則不爲物欲所昏。利害所蔽。而父慈子孝。各盡其天性矣。朱熹所言。乃擬上宋光宗封事。詞意懇切。可以格君心之非。言雖有爲而發。而凡爲人子事父母。尊親之至。未能如虞舜周武。救水之懽。未能如曾參閔損。孔子弟子。閔子騫。聞熹此言。皆當內反于心。而求其所昏蔽。不可以自是而卽安也。

胡宏曰。人皆生于父。父道本乎天。謂人皆天之子可乎。曰不可。天道至正者也。王道至大至正。奉行天道。乃可謂之天之子也。

臣按曲禮曰。君天下曰天子。表記曰。惟天子受命于天。故曰天子。書曰。天子作民父

母。春秋。或稱天王。或稱天子。書法不同。因事而見也。白虎通漢世諸儒集論經傳奏之白虎觀。因名白虎通。曰。王者父天母地。亦曰天子。西銘曰。大君者。天之宗子。蓋以天子之慶賞刑威。即上天之風霆雨露。父母之喜怒愛惡。即造化之陰陽慘舒。經所謂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者。實然之理。非意之也。實見之事。非推而大之也。人人有此理。有此事。而不能盡。故專屬之明王。而天子之名。獨歸于一人也。

呂希哲曰。孝子事親。須事事躬親。不可委之使令也。嘗觀穀梁言。天子親耕以供粢盛。王后親蠶以供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爲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此說盡事親之道。又言。爲人子者。視于無形。聽于無聲。未嘗頃刻離親也。事親如天。頃刻離親。則有時而違天。天不可得而違也。

臣按內則云。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庶兆

民篇中詳言子婦事父母舅姑之事。其爲必躬必親者。固不待言矣。天子之子。一日三朝。視膳寢門。何異衆庶兆民乎。粢盛。天子之所親耕也。祭服。王后之所親蠶也。而況諸侯以降乎。經曰。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許衡曰。事親大節。自是養志養體。致愛致敬。四事中致愛致敬尤急。所以孝只愛親敬親兩事耳。天子之孝。推愛敬之心。以及天下。亦惟此二事。刑于四海。固結人心。舍此。則法術矣。其效與聖人不相似。

臣按養志養體。各有致愛致敬之事。但愛心敬心。卽爲養志。愛迹敬迹。卽爲養體。刑于四海亦非愛敬以外事。深愛至敬。神明可通。人心同以爲然。故觀感之速也。舍是。亦無所謂法術。惟是施于人者。過于其所應得之分。人以享其利。爲有德耳。雖固結之。其能不解乎。故惟孝可以治天下。

薛瑄曰。曾子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氷。君子之守身。可不謹乎。父母生子。耳目口鼻。四肢百骸。無不備。人子能體其全而歸之。斯謂之孝。天之生人。五常百行之理。無不全。人能以事親之心事天。于天所賦之理。無一之或失。則亦天之孝子也。

臣按薛瑄因曾子所謂守身之難而以事親事天。發明西銘之理。蓋事親之心有未盡。則事天之心亦未盡。事天之道有未至。則事親之道亦未至也。孰盡之而孰至之。則責備于其身者也。故以體其全而歸之爲難。

曹端曰。父母者。子之天地也。子若欺父母。卽欺天地。慢父母。卽慢天地。人而欺慢天地。莫大之罪也。爲人子者。可不深省而切責之乎。

臣按此曹氏家規輯畧之一。諸儒或言事父母。或言事天地。或言事天地如事父母。皆西銘之通解。而孝經之敷言也。

以生父子之道之要

孝經衍義卷八終